

交通运输部广州打捞局
2026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交通运输部广州打捞局基本情况

一、预算编报范围.....	1
二、主要职责.....	1

第二部分 交通运输部广州打捞局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3
部门支出总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第三部分 交通运输部广州打捞局预算情况说明

交通运输部广州打捞局预算情况说明.....	9
-----------------------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11
-----------	----

第一部分 交通运输部广州打捞局基本情况

（一）预算编报范围

本预算报表汇总编报了我局 2026 年的各项预计支出和预计收入，包括局机关本部和救捞拖轮船队、海洋工程中心、救捞工程船队、港航工程中心、打捞保障中心、船舶修造中心等 6 个局属内部独立核算二级单位及下设的分公司，以及广州潜水学校的数据。

（二）主要职责。

广州打捞局是交通运输部直属事业单位，成立于 1974 年 10 月，前身为广州海上救助打捞局，2003 年 6 月 28 日救捞体制改革，我局继承了原广州海上救助打捞局的部分资产及所有的债权债务。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和交通部有关海上打捞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承担国家指定的特殊的政治、军事、救灾等抢险打捞任务；履行有关国际公约；沉船沉物打捞，公共水域和航道、港口清障；负责水上非人命救助的船舶、设施和财产的救助打捞；沉船存油和难船溢油的应急清除，防止海洋环境污染；海上应急拖航驳运和海上特殊交通运输；完成国家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同时，兼营海洋工程与海油服务、海上风电工程、半潜船运输、沉管隧道工程、水工市政工程、船舶修造等业务。

第二部分 交通运输部广州打捞局部门预算表

批复表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广州打捞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7.43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94.8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交通运输支出	912,604.6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12,458.54
四、事业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862,330.81		
六、其他收入	13,957.99		
本年收入合计	876,546.23	本年支出合计	936,558.0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60,011.81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936,558.04	支 出 总 计	936,558.04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广州打捞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本年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金额	其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广州打捞局	936,558.04						876,546.23	257.43						862,330.81			13,957.99	60,011.81
合计	936,558.04						876,546.23	257.43						862,330.81			13,957.99	60,011.81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广州打捞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94.89	11,494.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94.89	11,494.8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571.20	7,571.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15.79	2,615.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07.90	1,307.9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912,604.61	86,336.70		1,000.00	825,267.91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912,604.61	86,336.70		1,000.00	825,267.91	
2140128	救助打捞	912,604.61	86,336.70		1,000.00	825,267.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58.54	12,458.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458.54	12,458.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46.92	4,046.92				
2210203	购房补贴	8,411.62	8,411.62				
	合 计	936,558.04	110,290.13		1,000.00	825,267.9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广州打捞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57.43	一、本年支出	257.4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7.43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7.4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257.43	支 出 总 计	257.4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广州打捞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7.43	257.43	257.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7.43	257.43	257.4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7.43	257.43	257.43		
	合 计	257.43	257.43	257.43		

批复表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广州打捞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7.43	257.43	
30301	离休费	132.01	132.01	
30302	退休费	11.42	11.42	
30304	抚恤金	100.00	10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4.00	14.00	
	合 计	257.43	257.43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广州打捞局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第三部分交通运输部广州打捞局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总体概述

2026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为 936,558.0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57.43 万元（为离退休经费），经营收入 862,330.81 万元，其他收入 13,957.99 万元（包括投资收益、利息收入、出租收入、潜水学校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60,011.81 万元。

预算总支出为 936,558.04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保障费支出 11,494.89 万元（包括：离退休人员经费 7,571.20 万元，其中退休人员住房改革补贴 7,000 万元；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15.79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307.9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912,604.6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8,368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 15,600 万元，津贴补贴 650 万元，绩效工资 27,800 万元，劳动保险费 4,318 万元）；公用经费 37,968.70 万元，经营支出 825,267.91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1000 万元。预算数据包含潜水学校收入 3,477.45 万元，支出 3,477.4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458.54 万元，其中：在职职工住房改革补贴 8,411.62 万元，公积金补贴 4,046.92 万元。

二、离退休人员经费预算

2026 年离退休需求资金 7,571.20 万元，主要包括离退休人员工资、两贴、过节费、医药费、抚恤金及丧葬费、体检费及慰问费等。其中，财政补助经费 257.43 万元，自筹资金解决 7313.77 万元。

三、在职职工人员经费预算

2026 年在职职工人员经费预算数为 64,750.23 万元，其中：工资性支出 52,461.62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 15,600 万元，津贴补贴 650

万元、住房改革性补贴 8,411.62 万元，绩效工资 27,800 万元；劳动保险费 4,318 万元，为职工劳动保险费，包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社会保障费 7,970.61 万元，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

四、公用经费预算

2026 年公用经费预算 37,968.70 万元，主要是局本部及所属二级单位行政费用开支。包括：职工福利费 2,382.79 万元、委托业务费 1,030.79 万元、财务费用 1000 万元、职工教育经费 267.19 万元、差旅费 508.61 万元、办公费 336.06 万元、会议费 70.68 万元、水费 37.1 万元、电费 104.37 万元、电话费 110.55 万元、三公经费 365 万元(其中车辆运行费用 2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0 万元及业务招待费 120 万元，出国人员经费 25 万元)、物业管理费 16 万元、印刷费 5 万元、工会经费 419.78 万元、党建费用 27 万元、保密公用经费 10 万元等及债务支出 20000 万元。

五、经营支出预算

2026 年经营支出预算 825,267.91 万元，其中，日常经营支出预算数 720,722.64 万元；资本性支出 104,545.27 万元，为支付房屋建筑物、购置专用设备及车辆配置支出。具体如下：

(1) 日常经营支出 720,722.64 万元，主要包括：燃油费 33,794 万元、材料费 65,089 万元、修理费 17,026 万元、保险费 7,437.84 万元、租赁费 146,805 万元、分包工程款 386,303.56 万元，伙食费 4,160.42 万元、劳务费 39,181.69 万元、外协费 2,200 万元、科研支出 8,000 万元、港口费 1,357.92 万元、技术服务费 2000 万元、安全生产费 1400 万元、船检费 835.98 万元、税金及附加 1390.80 万元、

差旅费 689.17 万元、电费 658.03 万元、水费 163.90 万元、工会经费 515.88 万元、电话费 489.45 万元、办公费 264 万元、支付个人劳务费 200 万元、在工程项目中开支出国人员经费 400 万元、展史馆 230 万元、宣传费 20 万元、小洲基地候工楼档案室改造 80 万元、滨江东家具费用 30 万元等。

(2) 资本性支出 104,545.27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 12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664.27 万元、基础建设支出 2,500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101,261 万元。

六、2026 年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6年政府采购支出193,016.33万元，其中：货物类159,832.18万元、工程类0万元、服务类33,184.15万元；当年财政拨款0万元，其他资金193,016.33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41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2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0辆、其他用车28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41套。2026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4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24台（套）。

八、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政府性基金

预算资金。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利息收入等。

6.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

（1）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用于部属事业单位离退休的基本支出。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按照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部属行政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按照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部属行政事业单位缴纳职业年金支出。

2. 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输（款）：

（1）救助打捞（项）：指用于海（水）上人命救助和财产打捞的支出。

3. 交通运输支出（类）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款）：

(1) 航运保障系统建设（项）：指用于支持保障系统建设和管理的项目支出。

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

(1) 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按照规定的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 提租补贴（项）：指按照《关于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行政事业单位提高房租增发补贴的通知》的规定，向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

(3) 购房补贴（项）：是指1998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补贴。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5.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

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